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英素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86,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,8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5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尹吟